

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德府办字〔2025〕37号

关于调整市政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及驻县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家计委 财政部 1996 年 12 月 1 日发布 计价费〔1996〕2922 号）和《江西省执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更新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）》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对我县市政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征收对象：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工业、民用和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。

征收标准（按项目总建筑面积）：市政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由 15 元/m²调整为 13 元/m²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欠缴的市政设施配套费按
15 元/m²的标准征收。

2025 年 5 月 30 日